

審 查 會 通 過
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19 人 提 案
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18 人 提 案
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18 人 提 案
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16 人 提 案
 現 行 法
 勞 工 退 休 金 條 例 第 二 條 及 第 二 十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：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、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通過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提案：</p> <p>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 <p><u>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	<p>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提案：</p> <p>我國勞工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於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二十九條中規定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消或供擔保，然按現行規定，勞工可將退休金匯入勞工指定之戶頭，此戶頭中之存款，將無法受到不得讓與或扣押等法律之保障，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爰此，為提升我國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，爰比照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提案增訂「勞工退休條例」第二十九條，規定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者，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，修正為：「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 。」